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博亚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3月24日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97号）确认，公司发行5,6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80,000.00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6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60,480,000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资金规模       |
|----|-----------|-----------|------------|
| 1  | 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 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 12,0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48,480,000 |
| 合计 |           |           | 60,480,000 |

## 1、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张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架、停车楼、智能车位锁、车位共享软件、车辆服务平台等方面的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自身机械制造优势，借助合作方发明专利，解决产品生产问题，利用互联网及网络 APP 理念，解决产品销售及盈利模式问题，此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2、偿还银行贷款

2017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将陆续到期，累计将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0 元。

(1)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2)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3)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个月，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4)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481,400 元，远不足以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且公司需预留足够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缴税及支付职工薪酬。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中的 48,48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实际情

况，公司可能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在前述四笔银行贷款到期时，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60,000,000 元先行偿还上述四笔银行贷款，因此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8,480,000 元用于置换前述公司自筹资金 48,480,000 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 贷款银行           | 借款主体 | 借款金额<br>(元) | 自筹资金预先<br>投入募投项目 | 拟用募集资金<br>置换金额(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博亚精工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博亚精工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博亚精工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博亚精工 | 20,000,000  | 20,000,000       | 8,480,000         |
| 合计             |      | 60,000,000  | 60,000,000       | 48,480,000        |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8,480,000 元用于置换前述公司自筹资金 48,480,000 元。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8,480,000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未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